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3月6日，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不超过4,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750.00万元，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已累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2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出现超期，公司已于2024年3月2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完结。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通过定期募集资金检查发现上述事项，并及时进行了纠正，该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也不会对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此次事件深表歉意，我们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避免此类失误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